

# 宜春市袁州区财政局文件

袁财购罚决〔2024〕1号

---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宜春市袁州区竹亭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60805014723971R

法定代表人：陈雪芳

地址：袁州区竹亭镇集镇

根据区审计移交相关线索和本机关监督检查，经调查，当事人袁州区竹亭镇人民政府 2021 年环卫一体化承包服务项目，仅进行市场询价 2 家服务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 日经竹亭镇党委会议讨论，通过投票方式确定承包服务公司，根据投票结果决定承包服务公司为江西省为宜环保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并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与江西省为宜环保清洁服务有限公司签订 2021 年环卫一体化承包服务项目承包服务合同，合同金额 123.7 万元/年，

服务期限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截至本决定书印发之日，未收到该项目有关的供应商投诉及举报等不良反映。

以上事实有以下材料为证：

1.袁州区竹亭镇人民政府 2021 年环卫一体化承包服务项目承包服务合同；

2.2021 年 9 月 2 日袁州区竹亭镇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环卫一体化承包服务项目会议记录；

3.袁州区竹亭镇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环卫一体化承包服务项目的情况说明

4.2021 年 9 月 5 日袁州区竹亭镇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环卫一体化承包服务项目大额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表；

5.江西省为宜环保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关于竹亭镇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服务方案；

6.深圳市玉龙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关于竹亭镇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服务方案。

本机关认为：

根据《江西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三、分散采购限额标准……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外，各级预算单位自行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执行。省级预算单位的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 50 万元，市县级预算单位的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 30 万元；工程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 60 万元”的规定，袁州区竹亭镇人民政府 2021 年环卫一体化承包服务项目采购金额超过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50 万元，且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程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以及《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赣财规〔2023〕4 号）第 84 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00 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之规定，应当对当事人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按照法定程序，本机关已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当事人表示接受，在法定时间内没有提出异议。

综上，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予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宜春市袁州区财政局  
2024年10月23日

